

也谈“狂人”的语言

彭龙驹

《狂人日记》是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它是指向封建制度和“吃人的礼教”的宣战书，它显示了文学革命的实绩，它是中国新文学发展史上的奠基石。新近读到山东烟台师专主编的《语文教学》一九八三年第一期上刊载的谷兴云同志题为《关于狂人语言的“错杂”和“荒唐”》的文章，深感人们对这篇重要作品的认识还是很不一致的。在谷文中，竟然把一些大家早已公认的名言如“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等，也认定是狂人的“错杂”“荒唐”之言。如果照该文的论断去讲《狂人日记》，去教青年学生，笔者真不敢想象那将会使青年学生对《狂人日记》这篇重要作品产生多么严重的误解！现在，本文准备结合谷文的论点，谈谈应如何理解狂人语言的“错杂”和“荒唐”之言之问题，以就正于同人、学者。

第一、应当正确理解鲁迅写《狂人日记》的“识”即小序究竟是何用意，有何作用。鲁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中说：“《狂人日记》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这是作者创作这篇小说的总意图。“识”的存在，自然也是为这总意图服务的。首先，在小序中，它说“撮录”“狂人”日记的目的，就在于“以供医家研究”，就是说让人们去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制度和封建礼教的弊病，研究改革中国社会的途径。其次，在小序中，作者把“狂人”与自己的关系“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因而“迂道来访”等交待得十分具体；同时，对“狂

人”日记中“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也“一字不易”。这些无疑是要告诉读者：“狂人”是实有其人，实有其事的，从而加深“狂人”形象的真实感，增强作品的批判力量。不明乎此，硬要到文中去苦为搜索“错杂”和“荒唐”之言，是不会得到正确答案的。

那么，日记中是否就一点没有“错杂”和“荒唐”之言呢？也不是。为了印证小序中所云，作者在作品中特意安排了两处“错杂”的地方。一处是第五节记“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这显然是指明朝著名医药家李时珍编著的《本草纲目》，该书曾经转引唐朝陈藏器《本草拾遗》中用人肉医治痲病的记载，李时珍对此作了批判。“狂人”所记却说李时珍的专著“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另一处是第十节记“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这与史实不符，桀是夏朝末代君主，纣是商朝末代君主，而易牙是春秋时齐人；他们不是同时代的人。历史上只有易牙蒸了他儿子给齐桓公吃的记载。这两处是作者有意为之的。小序中有言在先，本是为了增强作品的真实感；而文中又有例在后，就的确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感。这正是鲁迅艺术构思的巧妙所在。笔者认为“语误”“错杂”者，仅此两处而已。其实，教学时，也全无必要把师生引向去寻找什么“错杂”“荒唐”之言，那对理解作品的思想意义和艺术价值是毫无益处的。

第二、不能把“五四”时期前后的语言习惯误认为是“语词错杂”、“违反习惯次序”。谷文认定狂人日记“语词错杂，即词摆的不是地方，违反习惯次序”，是很值得商榷的。语言的确是有“习惯次序”的，但必须考虑语言的时代特点，决不能用今天的语言“习惯次序”去指责昨天的语言“习惯次序”。“五四”前后，正是书面语言向口头语言方面过渡，文言文向白话文方面演变的时期。在这过渡和演变时期，中间出现半文不白、文白相杂、白话文不够规范等现象，完全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现象。而《狂人日记》正是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文小说，鲁迅那样写，“狂人”那么用，完全符合当时的语言“习惯次序”。也即是说，作品中出现一些看似“语词错杂”的句子，其实并不是作者有意为之，而实际是鲁迅按照当时的语言习惯无意为之。我们不能硬要拿解放以后才逐渐规范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去要求六十多年前鲁迅的作品。下面我们试用谷文所分析的例句加以说明。

①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第十二节）

谷文认为“这句子中的‘不’位置不对，使得全句词序乱了”，因而断定是狂人“语词错杂”。这种断定令人难以苟同。因为“未必……不……”本可以分用，也可以合用，还可以单独使用“未必”而不用“不”。口语里就经常有这样的实例。“他未必不在这个时候这样作”，可以说成“他未必在这个时候不这样作”。前者强调“在这个时候”，后者强调“这样作”；它们因不同的需要而强调的重点不同。就从引文看，“我未必（在）无意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意在强调狂人自己因觉醒而自责：不仅是封建礼教吃了我妹子，而且是“我”也“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这完全说得通，也完全符合语法规则。

②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第四节）

谷文认为这句话的“光”字位置错了，应放在句末作“沾一点这勇气的光”。这实际是又一次脱离写作时代而提出的苛刻指责。这里的“沾光”本是一个词，在“五四”时期就只能作一个词语单位运用。后来随着语言的发展，现代汉语里出现了破词现象，如“鞠躬”可说成“鞠一个躬”，“带头”可说成“带一次头”，“沾光”可说成“沾一点光”等等。然而，这在“五四”前后破词现象尚未出现、或出现较少的情况下，当时就只能说“鞠躬一个”、“带头一次”、“沾光一点”了。而这，才是这些词的最初的基本用法。就是现在也仍旧可以说“鞠躬一个”、“带头一次”，那为什么说“沾光一点”就反而成了“语词错杂”了呢？

其实，在鲁迅其他作品或文章中，类似这些属于“五四”前后的语言习惯的例句还很多，比如在鲁迅翻译的《死魂灵》第六章、即现行中学课本高三册所选《泼留希金》一文里，就有“铁门上就挂着一把**坚强的大锁**”、“许多工夫，他还**决不**定这人的是男是女来”、“在他的脸上，自然也一向没有显过剧烈的热意和感情，但他的眼闪着明白的决断，他的话说出经验和智识，客人们都愿意来听他”，等等，这些带着重号的语句，很显然也是不符合现代汉语的“习惯次序”的。但是，我们难道能说它们是“语词错杂”吗？难道能说它们也是什么“狂人”的“荒唐”之言吗？

第三、决不能把那些含义深刻、蕴藉丰富的具有象征意义的语言误认为是“背情逆理、不合逻辑”的“荒唐之言”。茅盾同志说过，《狂人日记》有“淡淡的象征主义色彩”（见李何林编《鲁迅论》183页）。这不仅是指《狂人日记》的艺术构思，艺术形象，而且也应当是指艺术语言。这样就要求我们必须慎重对待那些看似“荒唐”、实则具有丰富内容的象征语言。然而遗憾的是，谷文却偏偏认为它们是“荒唐之言”，是“背情逆理、不

合逻辑”。他提出的例句如：

③⑤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第一节）

谷文认为“三十多年不见月光……令人难以置信”，认为这些“句子组织乱，东一句，西一句，前后联贯不起来”。这是不了解鲁迅的象征手法所带来的误解。例句实际是说，狂人三十多年都不曾觉悟，都在“发昏”，今天，终于看见光明，觉悟了，终于看见了“发昏”的黑暗现实。正因为觉悟了，才警惕自己“须十分小心”，不要被黑暗势力吃掉。而那象征黑暗势力的“赵家的狗”，不是已经注意到了“我”，“看我两眼”了么？这充分表明狂人的觉醒事实。“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是写实；以后是写意，写他所见而引起的所感，写他内心活动的过程。文中的每个语句都包含着深刻的象征意义。而象征手法又反过来使短短的文字蕴藉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因此，这种表面上的文字不“联贯”，实际却是表现了狂人思想的跃进；表面上“令人难以置信”，实际上却是没有弄懂作品的深刻含义。

⑥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第十三节）

谷文认为“这种对孩子的看法，这样发问，正常人无法接受”，因而“不合情理”。这种看法太使人惊异了。很显然，“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是指没有受封建礼教毒害过的、和没有用封建礼教去毒害过别人的新一代。

编者的话

本刊“中学文科教学和教材研究”一栏，长期以来受到广大中学语文教师的热情支持和关注。鉴于目前语文刊物较多，许多读者建议：这一栏应着重于教学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的研究和探讨。我们采纳了这一建议，本期在四川省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和省语文教研室的支持下，选登了一组关于启发式教学的探讨文章。明年第一期将集中于中学教材体系的研究；第二期集中于同教材体系相适应的教学方法的探索。以后各期的中心，将根据情况，逐步安排。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作者和读者，今后多给予宝贵的支持和帮助。

“或者还有？”是狂人彻底觉醒后发出的痛心的疑问，它表明狂人已经彻底地看清了封建统治和封建礼教毒害人的历史，就是一部人吃人的历史，因此，他把希望寄托于未来，寄托于未吃过人的孩子身上。深刻的含义、满腔的激情，通过这象征性的手法和语言给以巧妙地表露出来了。这怎么能说是“正常人难以接受”的呢？

⑦……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第三节）

谷文断定这是“违反逻辑思维规律的”，因为狂人“这里用来证明别人要吃他的理由是，那些人的牙齿‘白厉厉的排着’，……牙齿白，不能证明吃人”。显然，这是又一次不理解作品的象征主义色彩而作出的错误指责。根据狂人的所见、所闻和所感，这只能看成是狂人对封建制度和礼教的代表人物吃人的本质和方式认识得无比深刻和彻底的表现。

“牙齿……是吃人的家伙”，这是事实。封建礼教的代表人物已经准备好了他们吃人的武器，已经准备好了吃人的“名目”，只等下口吃了。狂人已经彻底看清了他们的伪装和实质并且提高了警惕，通过“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个表面现象，深究了他们吃人的底蕴。怎么能说这是“违反逻辑思维规律的”呢？

综上所述，对“狂人”语言的“错杂”“荒唐”要有正确的认识，就必须既要考虑狂人本身的语言特点，又要考虑语言发展的时代特点，同时还要顾及作品独具的写作特点。否则，就势必会作出错误的论断，从而对理解整个作品带来严重的误解。